

## 中國稅務

H股股東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H股股東所居住或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要是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作出，並未考慮有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有關討論並無意涵蓋因投資於H股而產生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若干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定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該等法律及詮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本討論並無涵蓋中國稅收的其他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其財務顧問以了解擁有及處置H股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

## 股息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固定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按照「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原則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定符合協定待遇享有條件的，可在申報納稅時或者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稅款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該辦法的規定收集並留存有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對於源泉扣繳及指定扣繳事項，非居民納稅人主張符合協定待遇享受條件並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如實填報《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有關規定收集並留存相關資料。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符合作為該股權受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自2019年12月6日起施行，對享有協定待遇的資格設立了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如經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合理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享受協定待遇。惟若該項待遇與協定之相關目的及宗旨一致，則可作為例外處理。

此外，稅收協定中有關股息條款的適用亦受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所規定的指引。遵守上述規定對於確定安排項下股息的適用稅收具有重要意義。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等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該稅收適用於未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儘管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場所無關的情況。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凡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等稅率亦可能作相應調整（如適用）。因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發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派發的股息徵稅，稅率不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符合股息受益所有人條件並滿足特定條件，則該稅率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此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引入了享受協定待遇的額外判斷標準。儘管安排中可能存在其他條款，但若基於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協定待遇，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協定待遇。惟若相關待遇的給予符合安排所訂明的目標與宗旨，則不在此限。

須注意的是，應用稅收協定中有關股息條款的情況亦須符合中國稅法及相關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所列明的指引。

#### 稅收協定

居住於與中國簽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或可就其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減免。目前，中國已與若干國家及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符合資格根據該等相關稅務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退還超出協定稅率部分的企業所得稅。是否批准該退稅申請，將由中國稅務機關進行審核並作出決定。

## 股份轉讓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作出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簡稱「36號文」)的規定，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及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系指服務提供方或服務接受方之一位於中國境內的交易。

此外，36號文明確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所有權轉讓，應就其應稅收入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應稅收入是指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格後的差額。該項增值稅義務適用於一般納稅人及外籍增值稅納稅人。需要注意的是，個人在轉讓金融產品時可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的行為在中國境內可豁免繳納增值稅。然而，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僅當H股的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該企業方可免於在中國繳納增值稅。相反，如H股的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該持有人或需繳納中國境內的增值稅。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明文規定要求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取得的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其中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然而，該稅收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有機構、場所，或雖設有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實際無關的情況。

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採取源泉扣繳方式，由支付款項的一方作為扣繳義務人。該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扣繳企業所得稅。須注意的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有關稅負可能會被減免。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簡稱「印花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單位及個人，均須依據印花稅法的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針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所適用的印花稅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的情況。

###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目前該司法管轄區並未徵收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且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項，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大多數經常項目無需外匯管理部門審批，而資本項目則需經外匯管理部門審批。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的修訂版本，中國對國際經常項目的支付和轉移不設限制。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售匯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取消了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可兌換性的其他限制，同時對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仍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即日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即匯率根據市場供求關係決定，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整。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的匯率收盤價，作為下一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調整。首先，該條例採取了外匯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的管理方式。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以匯回國內或存放於境外，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匯資金須按照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其次，進一步完善了基於市場供求關係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在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管理，並賦予國家外匯管理局更廣泛的監督與管理權限。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如需用於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可憑有效交易憑證或證明，在無需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情況下，從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中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憑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結匯與付款。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匯入人民幣境內賬戶並結匯的核准要求。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規定境內公司應自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入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載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原則上，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應及時匯回境內，可選擇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匯回。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中所列內容一致。境內公司如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其中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即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與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已被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應由銀行直接審核與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將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6年6月9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回流資金等)在符合相關政策規定可意願結匯的前提下，可由銀行根據境內機構實際經營需要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在適當時機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外國機構境內外匯賬戶辦理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使用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前提下，且所投資境內項目真實、合規的情況下，依法依規使用其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